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04號

再 抗 告 人 黃○○

代 理 人 康皓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○○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3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開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兩造原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再抗告人於分手後，以不符常理之頻率屢屢出現在相對人周圍，確有對之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相對人並有繼續遭受家庭暴力之危險，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應核發原法院114年度家護字第688號裁定主文所示之通常保護令

，並定有效期間為2年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泛言論斷錯誤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於本院提出之對話截圖，核屬新證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林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